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动力”）计划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控股子公司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交易金额：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短期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拟向中船重工财务公司申请不超过 22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 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过去 12 个月与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1、2017 年 8 月 10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36,520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公司增资。请详见《中国动力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64 号）；

2、2017 年 8 月 10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7,726.08 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火炬能源”）进行增资，通过火炬能源收购淄博火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控股”）持有的淄博火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火炬控股在淄川火炬新区建设项目相关资产负债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请详见《中国动力关于以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购火炬控股持有的火炬新区建设项目相关资产负债的公告》（2017-065 号）；

3、2017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 1.25 亿元与关联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两方法人共同出资成立特恒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请详见《中国动力关于合资设立特恒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75 号）；

4、2018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该议案范围内执行，未超出审议额度。请详见《中国动力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2018-012 号）；

5、2018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公司以实物作价 33,988.87 万元与关联方共同对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详见《中国动力关于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22 号）；

6、2018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 8.5 亿元与关联方中船重工集团共同向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请详见《中国动力关于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23 号）；

7、2018 年 6 月 1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现金 33,394.5 万元与关联方共同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投资，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请详见《中国动力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35 号）；

8、2018 年 6 月 1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现金 17,835.2 万元与关联方共同向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请详见《中国动力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向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36 号）；

9、2018 年 6 月 1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现金 10,000 万元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中船重工（重庆）西南研究院有限公司，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请详见《中国动力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中船重工（重庆）西南研究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37 号）；

10、2018年6月1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现金 229,166.3 万元收购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请详见《中国动力关于收购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38 号）；

11、2018年6月1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现金 19,000 万元出资参与由关联方发起设立的产业基金，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请详见《中国动力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39 号）；

12、2018年6月1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现金 117,799.15 万元收购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请详见《中国动力关于收购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40 号）；

截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审议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的关联交易已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背景及内容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短期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拟向中船重工财务公司申请不超过 22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可在该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自公司与中船重工财务公司签订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中船重工财务公司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2、关联交易及审议程序

因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中船重工科技研发大厦三层

4、注册资本：571,900.000000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黄瞿记

6、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中船重工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创建于 2002 年，是在大连船舶工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由中船重工集团等股东单位增资、扩股后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12 月 24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大连船舶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复【2001】240 号），大连船舶工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改组为中船重工财务公司。

近几年中船重工财务公司作为中船重工集团的金融窗口，以中船重工集团为依托，充分利用和发挥金融特点及优势，以新的经营机制和稳健运作，为中船重

工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9、中船重工财务公司与公司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1,157,470.34 万元，净资产：1,064,365.54 万元，负债总额：10,093,104.80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304,354.83 万元。

为便于公司向中船重工财务公司办理授信额度的申请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与中船重工财务公司沟通、准备资料，签署授信协议及办理授信额度使用事宜等。以上授信期限为一年，自公司与中船重工财务公司签订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

三、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中船重工财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短期流动资金周转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及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何纪武、刘宝生、华伟、张德林、童小川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由 3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并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以及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2、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向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没有使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经监事会核查，公司向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没有使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向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4、审计委员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向中船重工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五、上网公告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